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 李學朋

相 對 人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396元（含積欠工資316,228元、資遣費99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3,200元、預告工資44,000元、延長工時工資4,96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書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